**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**

**药品目录（2024** **年）**

[一、凡 例 1](#bookmark1)

[二、西药部分 8](#bookmark2)

[三、中成药部分 82](#bookmark3)

[四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（含竞价药品） 128](#bookmark4)

[五、中药饮片部分 189](#bookmark5)

**凡** **例**

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 （简称《药品目录》）是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药品费用的标准。临床医师根据病情开具处方、参保人员购 买与使用药品不受《药品目录》的限制。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药品费用范围参照本目录执行。

凡例是对《药品目录》中药品的分类与编号、名称与剂 型、备注等内容的解释和说明，是《药品目录》的组成部分， 其内容与目录正文具有同等政策约束力。

一、目录构成

（ 一）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、中成药部分、协议期内 谈判药品（含竞价药品，下同）部分和中药饮片部分所列药 品为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 的药品。其中西药部分 1398 个，中成药部分 1336 个（含民 族药 95 个）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 425 个（含西药 367 个、 中成药 58 个），共计 3159 个。

（ 二）西药、中成药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分甲乙类管理， 西药甲类药品 393 个，中成药甲类药品 246 个，其余为乙类 药品。协议期内谈判药品按照乙类支付。

（ 三）中药饮片部分除列出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

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的品种 892 个外，同时列出了不得纳 入基金支付的饮片范围。

（ 四）《药品目录》包括限工伤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 的品种 5 个；限生育保险基金准予支付费用的品种 4 个。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支付药品费用时不区分甲、 乙类。

二、编排与分类

（五）药品分类上西药品种主要依据解剖-治疗-化学分 类（ ATC）， 中成药主要依据功能主治分类， 中药饮片按中 文笔画数排序。临床具有多种治疗用途的药品，选择其主要 治疗用途分类。临床医师依据病情用药，不受《药品目录》 分类的限制。

（ 六）西药部分、中成药部分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分别 按药品 品种编号。 同一品种只编一个号,重复出现时标注 “★” , 并在括号内标注该品种编号。药品排列顺序及编号 的先后次序无特别含义。

三、名称与剂型

（ 七）《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，2024 年直接新增以及 由谈判药品部分转入的药品，采用国家药监部门批准的通用 名称，剂型不单列。其他药品名称仍采用中文通用名，未包 括命名中的盐基、酸根部分，剂型单列； 中文通用名中主要 化学成分部分与《药品目录》中的名称一致且剂型相同，而 酸根或盐基不同的西药，属于《药品目录》的药品。

《药品目录》中成药部分和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的药 品采用国家药监部门批准的通用名称，剂型不单列。

《药品目录》收载的药品不区分商品名、规格或生产厂 家。通用名中包含罗马数字的药品单独列出。

（ 八）西药剂型以《中国药典》 “制剂通则”为基础进 行合并归类处理，未归类的剂型以《药品目录》标注的为准。 合并归类的剂型见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合并归类的剂型 | 包含的具体剂型 |
| 口服常释剂型 | 普通片剂（ 片、素片、肠溶片、包衣片、薄膜衣片、糖衣片、浸膏片、分 散片、划痕片）、硬胶囊、软胶囊（胶丸）、肠溶胶囊 |
| 缓释控释剂型 | 缓释片、缓释包衣片、控释片、缓释胶囊、控释胶囊 |
| 口服液体剂 | 口服溶液剂、 口服混悬剂、干混悬剂、 口服乳剂、胶浆剂、 口服液、乳液、 乳剂、胶体溶液、合剂、酊剂、滴剂、混悬滴剂、糖浆剂（含干糖浆剂） |
| 丸剂 | 丸剂、滴丸 |
| 颗粒剂 | 颗粒剂、肠溶颗粒剂 |
| 口服散剂 | 散剂、药粉、粉剂 |
| 外用散剂 | 散剂、粉剂、撒布剂、撒粉 |
| 软膏剂 | 软膏剂、乳膏剂、霜剂、糊剂、油膏剂 |
| 贴剂 | 贴剂、贴膏剂、膜剂、透皮贴剂 |
| 外用液体剂 | 外用溶液剂、洗剂、漱口剂、含漱液、胶浆剂、搽剂、酊剂、油剂 |
| 硬膏剂 | 硬膏剂、亲水硬膏剂 |
| 凝胶剂 | 乳胶剂、凝胶剂 |
| 涂剂 | 涂剂、涂膜剂、涂布剂 |
| 栓剂 | 栓剂、直肠栓、 阴道栓 |
| 滴眼剂 | 滴眼剂、滴眼液 |
| 滴耳剂 | 滴耳剂、滴耳液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滴鼻剂 | 滴鼻剂、滴鼻液 |
| 吸入剂 | 气雾剂、粉雾剂、吸入剂、吸入粉雾剂、干粉吸入剂、粉吸入剂、雾化溶 液剂、吸入气雾剂、吸入（用）溶液、吸入（用 ）混悬液、（鼻用 ）喷雾 剂、鼻吸入气雾剂、雾化吸入用混悬液、吸入（用）气雾剂、雾化液 |
| 注射剂 | 注射剂、注射液、注射用溶液剂、静脉滴注用注射液、注射用混悬液、注 射用无菌粉末、静脉注射针剂、注射用乳剂、乳状注射液、粉针剂、针剂、 无菌粉针、冻干粉针、注射用浓溶液 |

（九）中成药剂型中，丸剂包括水丸、蜜丸、水蜜丸、 糊丸、浓缩丸和微丸，不含滴丸；胶囊剂是指硬胶囊，不含 软胶囊；其他剂型没有归并。

（十）“备注”栏标有“◇”的药品， 因其组成和适应症类 似而进行了归类，所标注的名称为一类药品的统称。具体如 下：

1.西药部分第 197 号 “缓解消化道不适症状的复方 OTC 制剂”包括：复方颠茄氢氧化铝片、复方嗜酸乳杆菌片、复 方消化酶胶囊、复方胰酶散、复合乳酸菌肠溶胶囊、铝镁颠 茄片。

2.西药部分第 777 号 “抗艾滋病用药”是指国家免费治 疗艾滋病方案内的药品。

3.西药部分第 1199 号 “青蒿素类药物”是指原卫生部 《抗疟药使用原则和用药方案（修订稿）》中所列的以青蒿 素类药物为基础的处方制剂、联合用药的药物和青蒿素类药 物注射剂。

4.西药部分第 1256 号 “缓解感冒症状的复方OTC 制剂”

包括的品种（通用名称）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药品名称 | 序号 | 药品名称 |
| 1 | 氨酚伪麻胶囊 | 25 | 复方酚咖伪麻胶囊 |
| 2 | 氨酚伪麻美芬胶囊 | 26 | 复方氢溴酸右美沙芬糖浆 |
| 3 | 氨酚伪麻美芬片(Ⅱ) | 27 | 复方锌布颗粒剂 |
| 4 | 氨酚伪麻美芬片(Ⅱ)/苯酚伪 麻片 | 28 | 复方盐酸伪麻黄碱缓释胶囊 |
| 5 | 氨酚伪麻美芬片(Ⅲ) | 29 | 复方愈创木酚磺酸钾口服溶液 |
| 6 | 氨酚伪麻那敏胶囊 | 30 | 复方愈酚喷托那敏糖浆 |
| 7 | 氨酚伪麻美芬片Ⅲ/氨麻美敏 片Ⅲ | 31 | 咖酚伪麻片 |
| 8 | 氨酚伪麻那敏溶液 | 32 | 美酚伪麻片 |
| 9 | 氨咖麻敏胶囊 | 33 | 美敏伪麻口服液 |
| 10 | 氨咖愈敏溶液 | 34 | 美愈伪麻胶囊 |
| 11 | 氨麻美敏片 | 35 | 美愈伪麻口服溶液 |
| 12 | 氨麻美敏片(Ⅱ) | 36 | 喷托维林氯化铵片 |
| 13 | 氨麻美敏片(Ⅲ) | 37 | 喷托维林氯化铵糖浆 |
| 14 | 贝敏伪麻片 | 38 | 扑尔伪麻片 |
| 15 | 布洛伪麻分散片 | 39 | 伪麻那敏胶囊 |
| 16 | 布洛伪麻颗粒剂 | 40 |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 |
| 17 | 布洛伪麻片 | 41 | 愈创维林那敏片 |
| 18 | 酚咖麻敏胶囊 | 42 | 愈酚喷托异丙嗪颗粒 |
| 19 | 酚咖片 | 43 | 愈酚维林片 |
| 20 | 酚麻美敏胶囊 | 44 | 愈酚伪麻片 |
| 21 | 酚麻美敏片 | 45 | 愈美胶囊 |
| 22 | 复方氨酚美沙糖浆 | 46 | 愈美颗粒剂 |
| 23 | 复方氨酚那敏颗粒 | 47 | 愈美片 |
| 24 | 复方氨酚葡锌片 |  |  |

四、限定支付范围

（十一）“备注”栏中对部分药品规定了限定支付范围， 是指符合规定情况下参保人员发生的药品费用，可按规定由 基本医疗保险或生育保险基金支付。工伤保险支付药品费用 时不受限定支付范围限制。经办机构在支付费用前，应核查

相关证据。

1. “备注”一栏标注了适应症的药品，是指参保人员出 现适应症限定范围情况并有相应的临床体征及症状、实验室 和辅助检查证据以及相应的临床诊断依据，使用该药品所发 生的费用可按规定支付。适应症限定不是对药品法定说明书 的修改，临床医师应根据病情和药品说明书合理用药。

2. “备注”一栏标注了二线用药的药品，支付时应有使 用一线药品无效或不能耐受的证据。

3. “备注”一栏标为 “ 限工伤保险” 的药品，是仅限于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药品，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 基金支付范围。

4. “备注”一栏标为 “ 限生育保险” 的药品，是生育保 险基金可以支付的药品，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发生的与生育有 关的费用时也可支付。

（十二）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还规定了药品的支付标 准及协议有效期（支付标准有效期）。

（十三）西药部分第 777 号 “抗艾滋病用药” 的药品， 不属于国家免费治疗艾滋病范围的参保人员使用治疗艾滋 病时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可按规定支付。

国家公共卫生项目涉及的抗结核病和抗血吸虫病药物， 不属于国家公共卫生支付范围的参保人员使用时，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可按规定支付。

（十四）参保人员使用西药部分第 279-295 号 “ 胃肠外

营养液”需经营养风险筛查，明确具有营养风险，且不能经 饮食或使用 “肠内营养剂”补充足够营养的住院患者方予支 付。

(十五）参保人员使用西药部分第 1318-1332 号 “肠内 营养剂”，需经营养风险筛查，明确具有营养风险，且应为 不能经饮食补充足够营养的患者方予支付。

（十六）中药饮片部分标注 “ □”的指单独使用时统筹 基金不予支付，且全部由这些饮片组成的处方统筹基金也不 予支付。

五、其他

（十七）中成药部分药品处方中含有的 “麝香”是指人 工麝香，“牛黄”是指人工牛黄、培植牛黄和体外培育牛黄。 含天然麝香和天然牛黄的药品不予支付。